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單獨招生簡章

2023 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Two-year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 Admission Guide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1204 會議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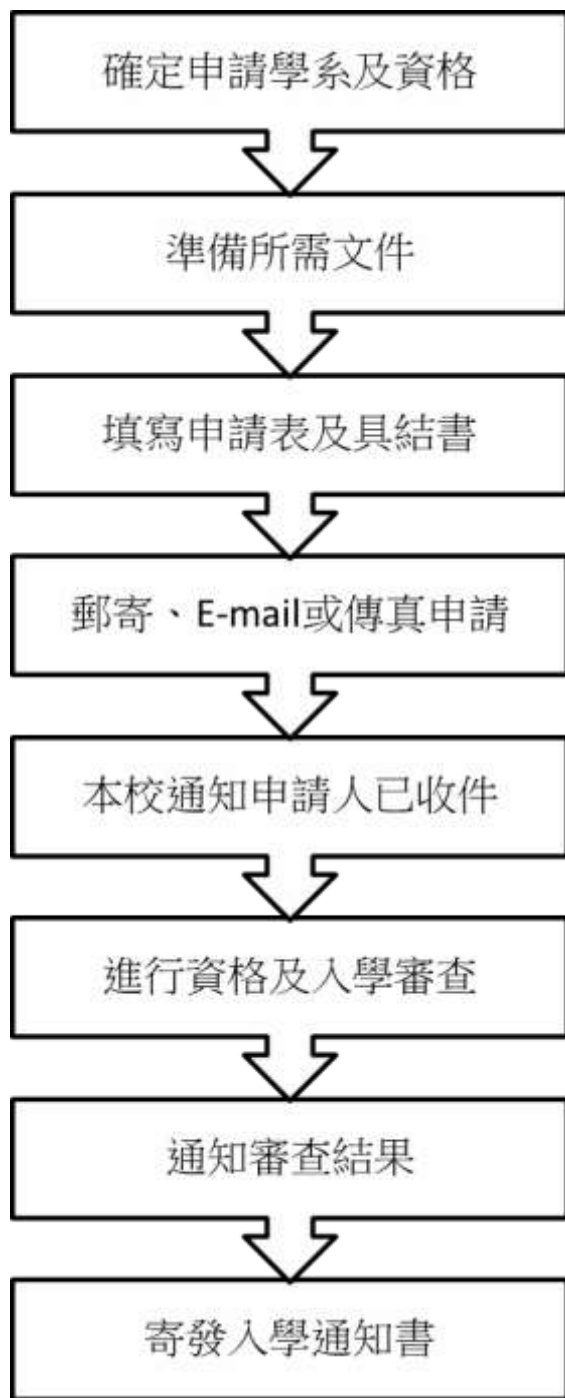
校址：333326 中華民國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Address：No. 300, Sec. 1 Wanshou Rd., Guishan Dist., Taoyuan City, 333326,
Taiwan (R.O.C.)

電話(TEL)：+886-2-82093211

傳真(FAX)：+886-2-82091468

申請流程



●可上本校各學系網站查詢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https://www.lhu.edu.tw/oapx/lhuplan/Subject/ASubject_Qry.htm

●準備申請表、永久居留資格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成績單及其他審查所需資料。

●填寫簡章附件之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

●將上述附件郵寄至本校地址：
台灣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龍華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或將上述附件 E-mail 至

連絡信箱：ice@mail.lhu.edu.tw 或
kwannin@gm.lhu.edu.tw

●本校收到申請資料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收件截止後，即彙整將申請人名單造冊函送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審查僑生資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件。

●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階段單獨招生：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二階段單獨招生：2023 年 8 月 1 日以後

●審查通過後，寄發入學通知書

第一階段單獨招生：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後
第二階段單獨招生：2023 年 8 月 1 日以後

目錄

申請流程.....	2
壹、入學時間與修業年限.....	5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	5
參、申請資格.....	6
肆、申請日期及方式.....	9
伍、分發與入學規定.....	11
陸、各項費用估計.....	12
柒、其他注意事項.....	15

附件 Appendix

- 一、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 二、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 三、具結書

實用聯絡資訊 Contact Information

龍華科技大學

電話：+886 2 8209-3211 分機

網址：http://www.lhu.edu.tw/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l：+886 2 8209-3211

Website：http://www.lhu.edu.tw/

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生招生諮詢)

電話：+886 2 8209-3211 #2501(泰國), 2505、2511、2512(越南), 2509(馬來西亞), 2514(印尼)

連絡電子信箱: ice@mail.lhu.edu.tw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Overseas student enrollment consultation

Tel：+886 2 8209-3211 #2501(Thailand), 2505、2511、2512 (Vietnam), 2509(Malaysia), 251(Indonesia)

Contact email: ice@mail.lhu.edu.tw

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 2 2327-2600

網址：http://www.ocac.gov.tw/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The guiding unit of 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Two-year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

Tel：+886 2 2356-6292

Website：https://depart.moe.edu.tw/ED23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及學歷文件查證)

電話：+886 2 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Visa and academic documents verification

Tel：+886 2 2343-2888

Website：<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886 2 2389-998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Interior

Renewal of Alien Residence Certificate

Tel：+886 2 2389-9983

Website：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壹、入學時間、修業年限與畢業應修學分

- (一) 入學時間(Enrollment Date)：
2023 年 9 月；September, 2023
- (二) 修業年限(Maximum Years of Study)
副學士班為二至四年 Associate Bachelor Degree Programs: 2 to 4 years
- (三) 畢業應修學分：本專班畢業應修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Required minimum credits for graduation: 80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招生之班別與名額如下表【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3240G 號】。The approved program and quota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w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Technology (IV) No. 1112303240G】 are as follows:

學制 Program	班別 Class	核定招生名額 Quota
二年制 Two-year Associate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機械工程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Two-year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	40
	電機工程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Two-year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	40
	電子工程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Two-year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	40
	資訊網路工程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Department of Computer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Engineering, 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Two-year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	40
	半導體工程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Department of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 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Two-year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	40
	工業管理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 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Two-year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	40

- ※ 本校上列之開班人數每班須達 20 人。若招生人數未滿 20 人，本校得不予開班，若決定不開專班，對已報名者，將依其本身意願，輔導至國際專修部或保留其入學資格至下一學年。
- ※ The number of students in the 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Two-year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 is required to be at least 20 per class. If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pplying this program is less than 20,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s the right not to launch the program. If the university decides not to do so, for those who have already applied, the university will assist them to apply for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s or retain their enrollment to the next year.

參、申請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需簽具切結書，經僑委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一) 第一階段單招：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第二階段單招：西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西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委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註：「非學位班」：第 41 期以前所開設班別）。
2. 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3. 參加僑委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6.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7.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8.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免予計算返臺僑生在臺居留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西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本項規定將依疫情現況滾動調整，並隨時公布於僑委會官網。

(二) 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1 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 (詳僑委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如報名本專班時，尚未符合以上規定，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透過以下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 240 小時。

1. 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 (1) 海外僑華校。
-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僑委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 (3) 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本專班學校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4) 僑委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 經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 (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2.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

- (1) 華文獨立中學畢業：須附上統一考試成績單。
-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 (STP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 (三)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 (四) 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 (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 (五) 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未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 (六) 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 (七) 申請者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 3 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請各保薦單位 (學校) 確實審核。
- (八)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 (九) 持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 (十) 取得通過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緬甸國際學校高中畢業證書，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僑生，亦得比照本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 (十一)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性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二、入學資格：

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齡以 26 歲以下者為優先。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 (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 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

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二：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海外居留。

註三：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惟經錄取分發者，各技專校院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肆、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

(一) 第一階段單招報名：自西元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起至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二)。

(二) 第二階段單招報名：自西元 2023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一) 起至西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四)。

二、申請方式(Application Method)：

1. 通訊報名(Documents sent via mail)：

相關申請資料請郵寄至

臺灣 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龍華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Please send the application documents to: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300, Sec.1, Wanshou Rd., Guish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333326, **Taiwan** (R.O.C.)

2. E-mail 或傳真申請 (Email and Fax)

1) 電話：+886-2-8209-3211 轉 2501, 2511, 2512, 2514

Tel：+886-2-8209-3211 ext. 2501, 2511, 2512, 2514

2) 連絡信箱(Contact email): ice@mail.lhu.edu.tw,
kwannin@gm.lhu.edu.tw

3) 傳真電話 (Fax)：+886-2-8209-1468

提出申請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三、繳交表件 (Required Document Checklist)：

(一) 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附件一)

(二) 申請表：附貼照片 1 張。(附件二)

(三)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四) 學歷證件：

1.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本年夏季應屆

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柬埔寨地區申請人可繳交經胡志明市辦事處驗證之臨時畢業證書，俟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後補繳。

2.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成績證明（相當於國內高一至高三程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程度之證明。

（五）切結書：申請者須繳交切結書。（附件三）

（六）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附件四）：請參考登錄作業說明（附件五）。

※以上（三）、（四）各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者，外文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核驗；至正式證件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影印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20美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委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由政府駐外機構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五）注意事項：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伍、分發及入學規定

- 一、申請人資料經審查後，依據核定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
- 二、凡經分發錄取之學生，應持學校錄取通知書到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辦理入學簽證，實際報到日期以各校公告開學日（預計西元 2023 年 9 月開課）為準並配合我國入境相關措施辦理。屆時無法報到者，應於該限期前提具正當理由，並經學校同意，否則逾期者視為棄權。
- 三、公告錄取名單後，不得更改就讀學校及科別。
- 四、本校預定於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公告第一階段單招錄取名單，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1 日以後公告第二階段單招錄取名單。
- 五、二年制海青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依規定發給中英文畢業證書。
- 六、業經核准分發學校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分發學校逕行註銷，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各生到校時，應持正式畢業證書註冊入學。柬埔寨地區申請人可繳交經胡志明市辦事處驗證之臨時畢業證書，俟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後補繳。
- 八、各生抵臺後，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放棄學籍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陸、各項費用估計

一、學費補助：為鼓勵海外青年返國學習專業技能，酌予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學費（額度視僑委會年度預算辦理），並交由開班學校統籌辦理開班事宜，以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二、學校收費：

(一)學雜費(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本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計算。

The 2022 academic year tuition and fees in new Taiwan dollars (NTD) are shown in the table below.

學制/Program	班別/Class	收費標準
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Two-year Associate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機械工程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Two-year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	51,308 元
	電機工程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Two-year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	51,308 元
	電子工程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Two-year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	51,308 元
	資訊網路工程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Department of Computer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Engineering, 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Two-year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	51,308 元
	半導體工程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Department of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 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Two-year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	51,308 元
	工業管理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 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Two-year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	44,630 元

備註(Remarks)：

除學雜費外，另收費明細如下：

1. 學生平安保險費一學期 405 元
2. 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委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3. 電腦實習費 887 元(有修習電腦實習課程者才需繳納)
4. 除了學雜費及住宿費用外，生活費每個月約 6,000 元～ 8,000 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不同。

(二)住宿費(Accommodation Fees)

詳細如下表(See below for details):

項次	宿別	類別	收費/人(台幣)	說明
1	女生一宿 (女一舍)	四人房	15,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人一間套房。 ✧ 以 18 週計算，寒、暑假另計。 ✧ 內含冷氣費 2000 元。
2	女生二宿 (女二舍)	三人房	11,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人一間非套房。 ✧ 以 18 週計算，寒、暑假另計。 ✧ 內含冷氣費 2000 元。
3	男生宿舍	三人房	11,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人一間非套房。 ✧ 以 18 週計算，寒、暑假另計。 ✧ 內含冷氣費 2000 元。
4	涵青館 (第三宿舍)	四人房	15,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人一間套房。 ✧ 以 18 週計算，寒、暑假另計。 ✧ 冷氣費自行加值另計。

No.	Dormitory Types	Room Types	Expense/ Per Person	Description
1	1 st Female Dormitory	4 people per room	15,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people in a suite (a room with a restroom) ✧ 18 weeks excluding winter and summer vacations ✧ Air-condition fee (NT\$2000) included
2	2 nd Female Dormitory	3 people per room	11,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people in a room (without restrooms inside) ✧ 18 weeks excluding winter and summer vacations ✧ Air-condition fee (NT\$2000) included
3	Male Dormitory	3 people per room	11,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people in a room (without restrooms inside) ✧ 18 weeks excluding winter and summer vacations ✧ Air-condition fee (NT\$2000) included
4	Young Dormitory	4 people per room	15,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people in a suite (a room with restroom). ✧ 18 weeks excluding winter and summer vacations ✧ Air-condition fee is not included.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1) 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 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 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 分發通知書(5) 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6) 未滿20歲者須另檢附經驗證之「父母同意書」及戶籍謄本(須3個月內核發)(7) 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45日內利用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 申請書(繳交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 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健檢)(6) 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3個月，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二、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三、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

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四、僑生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役男者，在學期間請依規定申辦在學緩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役男身分者，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役相關規定。但僑生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不具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五、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六、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駐外機構與保薦單位務必要求申請表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並請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監護人。對填寫資料不實者，學校有權要求限期重行覓定，逾期得撤銷其學籍，並限期自費返回僑居地。

七、為便於學校對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二年制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

八、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二年制海青班學生得於入學第二學期申請轉科或轉學(不限科別)；惟轉科或轉學僅限於二年制海青班之體系內轉，且受理轉學學校招收名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該轉班之名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十、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十一、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十二、招生期間倘經檢舉與仲介牽連屬實，將停止該校承辦資格。

龍華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西元2023年）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申請人英文姓名：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

勿填）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性別：男女 / 國別：

※所有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填寫，並依序裝訂

項次	表件名稱	保薦單位/駐外機構 審核 (請勾選填寫)	注意事項
1	申請表 (1式3份, 受理單位抽存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1. 務必要求申請者確實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 2. 申請人須依招生學校及科別親自填寫志願。
2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高中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書 （以上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4	成績單：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5	切結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6	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頁			

龍華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西元2023年）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申請表

（西元2023年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中) (英, 請填大寫)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經 _____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	國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地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市話：(-)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英)	出生 日期	父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歿)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	(中) (英)		母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歿)		
在臺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 關係		電話/手機		名稱	
	地址					服務 機關	電話	
學歷	校名	高中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推薦來臺就學之僑華校/教學組織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二、畢業證書 件。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書寫清楚, 各欄位無則免填。 2. 經詳閱本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就讀期間若發生重大緊急醫療事件, 家長同意授權學校處理。 3.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 即表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申請人 簽章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 簽章	父親： 母親：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 申請人勿填)

註：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未滿18歲持外國護照者，由僑務委員會同意依分發結果列冊，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管，免附「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龍華科技大學

(共2頁, 2-2頁)

112學年度(西元2023年)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申請表

志願序—請依志願序填列(請以阿拉伯數字1、2、3……填滿, 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志願序	專班簡稱

- 請再次檢視所填志願, 一經報名完成即無法變更。

請簽中文姓名: _____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_____（國名）之僑生申請112學年度（西元2023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若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二、注意事項：

（一）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

（二）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三）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四）絕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五）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

（六）具有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能進行聽寫。

（七）因故退學者須於1週內離校，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家長或監護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申請人若未滿18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18歲者則免）